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
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張景青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47

電子郵件：cch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指定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，是否符合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、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章表6.1-1「項目14」、本部106年3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4233號及同年12月1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18738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經確認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（第1梯次）」之項目計29種（如附件），其保護區名稱、內容、劃設程序、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，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指定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，計15種法律、33種項目，非屬前開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（第1梯次）」之其他4項目，說明如次：
 - （一）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劃設之「重要聚落保存區」、「文化景觀保存區」及「聚落保存區」等3種項目，經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文化部）自我檢核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，惟查「重要聚落保存區」及「聚落保存區」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40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，「文化景觀保存區」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2條規定，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；有關前開3種項目最適辦理方式，將進一步研析後，另案辦理。

(二)「都市計畫保護區」因數量較多、各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劃設目的、保護標的不同，且各主管機關填報資料細緻度不一，將另案研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公園組、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3科）